

附表十一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站名）配售站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職掌	備考
站長		村里長	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	
副站長		村里幹事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	
會計員		一、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權責單位提出需求，再彙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運用志願服務者、社區守望相助隊或向內政部申請替代役備役役男協助。	負責處理會計業務。	
搬運發送員			負責搬運、管理及發送配售品項。	
審核登記員			一、查驗民眾身分證明文件及配售憑證紀錄表。 二、發給配售憑證紀錄表民眾使用聯。	
計價收費員			一、計算配售品項與其數量及總價。 二、收款並開立計價發貨憑單繳款人收據聯。	
品項理貨員	食米		負責整理食米。	
	食用油		負責整理食用油。	
	食用鹽		負責整理食用鹽。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負責整理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液化石油氣	負責整理液化石油氣代券。		
警衛員			負責配售品項之安全、維持配售站及其作業秩序。	